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,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审阅王春涛先生个人简历等材料,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,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请王春涛先生任公司总工程师。

独立董事: 高建、王翥、宋文山

2010年6月3日